2027年度经开区公安分局食堂食材及食材加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2：食材加工）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淮安市公安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中标人）：江苏优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淮安市公安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中标人）：江苏优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星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开招标2027年度经开区公安分局食堂食材及食材加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91-HAXH-G2026-0011）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食堂承包，食材供货及配送相关的工作。

5、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招标文件；（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本合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项目服务期限：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第四条　支付结算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零捌佰元整（￥760800元）

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如下：

（一）	淮安市公安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单价（元/月）	合价（元/年）

1	厨师长	1	6800	81600
2	厨师	1	6200	74400
3	面点师	1	6200	74400
4	配菜	1	5000	60000
5	服务员	4	3350	160800
小计		8	27550	451200
（二）	徐杨派出所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单价（元/月）	合价（元/年）
1	厨师	1	6000	72000
2	配菜/面点	1	4500	54000
3	服务员	1	2400	28800
小计		3	12900	154800
（三）	深圳路派出所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单价（元/月）	合价（元/年）
1	厨师	1	6000	72000
2	配菜/面点	1	4500	54000
3	服务员	1	2400	28800
小计		3	12900	154800
合计				760800

2.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每月的服务费结算金额以最终考核为准。

第五条　考核

考核标准见附件。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

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如:卫生、安全、治安、综合治理、监督等，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标准，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5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人员的道德品质、身体健康状况、专业业务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面试审核，如审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使用此工作人员，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乙方聘用工作人员和更换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到位，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全责。发现缺位工作人员，每人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此类情况发生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外造成误餐、停餐等问题，第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4000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6000元，如造成事故情节严重或发生上述情况超过三次，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约后原数退还给乙方，但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在乙方按规定完全履约的情况下，甲方按照协议规定付款。

（7）配备的服务人员必须满足项目实际运营需求。所有人员无犯罪前科，无精神病、传染病等，并持《健康证》上岗，且定期按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进行健康体检。甲方将对服务人员进行抽查及考核，如发现有人员无证上岗的，每一人每次罚款500元，并应及时整改到位，发现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违约金2000元。累计达2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9）甲方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10）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在聘用加工服务工作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和工作人员的体检证明、技师证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书资料，

在甲方管理部门留存。劳务协议中应明确聘请工作人员的时间和工资福利待遇，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此工作人员；

（2）乙方必须确保食堂饭菜质量，对进货质量严格验收把关，经得起专业部门检查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否则由乙方负全责；

（3）乙方提供工作人员时，必须统一按季节提供工作人员工作服装，工作服的材质和样式要适合甲方食堂环境，端庄大方，并经甲方认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如乙方不能及时按甲方要求更换则属违约，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作息时间，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就餐时间，或工作日增加就餐次数、人数，或休息日安排加班工作餐等有其他供餐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保障，不得提出费用需求；

（5）乙方聘用的食堂劳务人员必须遵守行业管理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如违反者，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6）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管理和业务培训，必须按照相关规范严格管理。业务培训每季度至少一次，采用轮训的方法，周六、周日进行；

（7）乙方在甲方就餐结束后，必须关闭除正常工作的设备以外的其它设备的电源、水龙头、灯和天然气闸阀，乙方对食堂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风险负全责。

（8）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全面负责食堂安全，加强食堂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工作，必须遵守设备的操作规程和保障用水、用电、用气安全，如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9）节假日期间（如中秋节、春节等），乙方须依照甲方提前通知的要求相应提高食堂的餐食质量。

（10）如果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正常供餐，乙方应有随时提供员工正常用餐的能力。

（11）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员工等人员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出入甲方办公区域。

（12）承租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均由承租人承担。

（1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经营，文明守法，自觉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乙方经营范围内的一切劳动或其它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金额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且在服务期限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标准扣减相应当月服务费用，逾期不整改

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任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3、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合同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投标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附件：考核办法

考 核 办 法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1	基础管理方面	①建立健全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②管理资料的收集、归类、存档有序。 ③奖惩考核制度落实。 ④员工的工资、“五险一金”、法定节假日加班等各项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10分	检查中每发现一例不符合标准扣0.1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	
2	服务管理方面	① 管理服务人员依据标书岗位设置人员到岗在编。 ② 食品卫生达标率100%，每餐留样率100%，抽样检测合格率100%，环境卫生消毒达标率100%，内外卫生整洁。 ③ 餐厅、厨房、包间卫生按投标书中环境卫生管理标准执行；餐厅、厨房、包间卫生保持清洁，使用后清扫及时，未及时打扫过夜率低于2%，布草洗涤及时合理，布草年报损率低于2%，因管理原因每季被检查出问题低于3起。 ④ 餐厅、包间服务按投标书中《服务标准》执行；餐前准备充分，按照甲方的要求各项物品摆放到位，餐中服务热情，措施得力无差错，餐后卫生清扫及时，服务无投诉。 ⑤ 日常开餐需保证菜品质量及数量。	50分	①管理服务人员依据标书岗位设置，到岗在编率100%，低于标准每1人扣2分，管理人员到岗时间低于规定时间每一小时扣0.5分。 ②检查餐饮服务每发现一例不符合标准扣0.1分；餐饮原材料、低值易耗及杂件费用与预期未持平的扣5分。 ③食品卫生达标率100%，每餐留样率100%，环境卫生消毒达标率100%，每项指标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④检查餐厅、包间（含布草洗涤）服务每发现一例不符合标准扣0.1分，餐厅、厨房、包间未及时打扫过夜的每一间扣0.1分，有效投诉每例扣0.5分。 ⑤餐厅、包间在服务过程中每出现一次问题和甲方人员每出现一次纠纷的分别扣0.5分。 ⑥查包间服务每发现一例不符合标准扣（含有效投诉）0.5分。 ⑦室内绿色植物养护清洁每例不符合标准扣0.1分。 ⑧日常开餐如发现菜品质量不符合标准，每例扣0.2分，菜品未能及时上餐造成取餐队伍积压每例扣0.2分。 ⑨发现餐饮服务人员私自将食堂原材料或菜品带走，每次扣0.2分；发现餐饮服务人员提前留菜私用的，每次扣0.2分；发现餐饮服务人员私自带单位外无关人员进入食堂就餐的，每次扣0.3分。以上分值直至扣完为止。	
3	安全管理方面	①管理人员及员工对各类应急预案熟悉，演练计划落实。 ②消防设施使用管理规范，需设立固定安全员。 ③内部安保及工作人员责任心强，无盗窃、无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	20分	①管理人员及员工对各类应急预案不熟悉，演练计划不落实，发现一例扣0.1分。②消防设施使用管理不规范，扣0.2分。 ③内部安保及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有偷盗等突发性事件，每发生一起扣1分，每发现一起责任事故隐患扣2分。	

		④员工上岗必须持有正规机构颁发的健康证。 ⑤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与培训，落实食品安全专人负责制。		④发现一例员工上岗无健康证的扣0.2分。 ⑤食堂餐饮服务人员没有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有关规定，**造成人员食品安全事故（发生5人以上食品中毒事件及以上者），每发生一起直接扣20分，直接解除合同关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食品留样品种要齐全，分量要足，时间最少保留48小时，留样记录要由专人填写完整，发现一次不符合规范的，扣2分；不使用变质过期原料，剩饭菜处理方式应以管理方要求为主，不得出售隔夜饭菜，发现一次扣1分；因厨师操作不当造成原材料浪费的，发现一次扣1分，并由服务方承担相应损失；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做好记录，发现一次使用不规范的扣2分；以上分值直至扣完为止。	
4	资产管理方面	①资产管理责任到人，帐物相符。 ②物品使用控制合理，节约意识强。 ③委托管理的固定资产、包间布草、餐厅厨具设备、公共设施设备完好率98%以上。 ④食堂日常消耗品有出入账目，落实专人负责与领用。	10分	①资产管理责任人不明确，帐物不符每一例扣0.1分。 ②物品使用，每一例浪费现象扣0.1分。 ③确保委托管理的资产完好率达到98%以上。布草按报损率，每增加一个百分点且无原因的扣0.1分，餐具报损率，每增加零点一个百分点且无原因的扣0.1分。④其它主要设备完好率在98%以上，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⑤食堂日常消耗品领用不明，或造成浪费的，每发现一例扣2分。以上分值直至扣完为止。	
5	人员管理	①拟派的人员中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 ②人员的调换必须经得甲方同意	10分	①低于配置标准1人的，扣1分。 ②未经甲方同意，随意调换，发现一次扣1分。以上分值直至扣完为止。	
扣分合计：					
考核得分：					